**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享分期信用卡申领及预约分期业务协议**

**申请人在申请办理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优享分期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前，请申请人先仔细阅读本协议（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文字的条款），注意本协议涉及数量和质量、利率、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民事责任、纠纷解决等内容的条款。请关注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合理审慎提供个人信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需咨询或投诉，请致电客服热线（0898-96588）。申请人如申请我行优享分期信用卡，即表示申请人已阅读、知悉并同意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第一条 重要业务提示**

**一、分期付款利息（以下简称“分期利息”）：利息于分期业务办理成功当期账单日起逐期计入持卡人信用卡人民币账户。分期每期利息=分期本金总额\*月分期利息比例，利息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二、持卡人当期非取现类交易自账单出账次日起至到期还款日（含）为免息还款期，在免息还款期内偿还当期账单全部应还款额的，无需支付非取现交易的利息，否则当期账单不享受免息还款待遇，计入当期账单的分期本金将从当期账单出账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化利率18.25%，年化利率=日利率\*365）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化利率18.25%，年化利率=日利率\*365**）**按**月计收复利**至清偿日止，如有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若持卡人要对已成功办理的分期业务提前清偿未到期的分期款项，须通过我行官方渠道申请终止该笔分期业务，终止后剩余未出账分期本金将在分期终止的当期全额列入信用卡账单，分期提前还款手续费将在分期终止的当期列入信用卡账单，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分期提前还款手续费收取标准为：按照剩余未还分期本金的3%收取分期提前还款手续费。**

**四、如申请人未在当期账单到期还款日前全额归还账单列示的全部“本期应还款额”，逾期利息计息规则以及违约金等费用按海南农信网站公布的《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规则执行。**

第二条 业务申请

一、申请人申办优享分期信用卡，**我行有权依据申请人资信状况及商业判断，独立决定是否同意申请人的申请及给予申请人授信额度。**申请成功的，我行将为申请人核发优享分期信用卡，并通过短信方式实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未收到办理结果的，可通过**客服热线（0898-96588）**等渠道查询。

二、优享分期信用卡是我行发行的银联人民币单币种白金卡，**卡片有效期1年，到期不续卡**。

三、优享分期信用卡授信额度为非**独立额度**，**额度有效期90天，**与我行其他万泉信用卡或分期额度共享，受客户级额度总控。

四、优享分期信用卡累计透支消费交易金额不超过原始授信额度，可用授信额度将根据分期及消费金额进行调减。

**五、优享分期信用卡具有预约分期功能，申请该信用卡即同意开通预约分期功能（预约分期功能为专项分期业务，以下简称“专项分期”），分期期数有36 期、48期和60期，由申请人根据自身需求在办卡时选择对应期数的信用卡，每张只可选择一个分期期数，一经申请该产品期数，无法进行修改，后续分期办理结果以实时测评为准，分期办理情况将通过短信另行告知，同时我行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开展分期利率优惠活动，最终优惠利率以业务办理短信为准。该信用卡限制透支取现、透支转账、各类投资理财类业务签约等功能。**

**六、申请人当期账单内发生的透支消费金额视为已约定分期的交易本金。当期累计透支消费本金达到分期起始金额500元的，由我行系统在账单日按约定的分期期数和分期利率转为分期本金，并收取分期利息。我行有权依据申请人资信状况及独立的商业判断决定是否同意转为分期本金，如未转为分期，申请人需按照账单欠款进行正常还款。**

**七、申请人申请专项分期成功后，分期本金及分期利息将根据持卡人选择的还款方式列入账单：**

（一）专项分期每期应还本金=分期本金总额÷分期期数，每期应还本金自分期业务办理成功当期账单日起（精确到分）逐期计入持卡人信用卡人民币账户，如本金无法除尽，余数计入最后一期。

（二）专项分期利息于专项分期业务办理成功当期账单日起逐期计入持卡人信用卡人民币账户。专项分期每期利息 =分期本金总额\*月分期利息比例，利息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八、专项分期每期应还本金和每期应还利息将全额计入持卡人当期账单全部应还款额，并同时计入持卡人当期账单最低还款额**，持卡人应根据信用卡账单提示在到期还款日前及时还款。

**九、持卡人当期非取现类交易自账单出账次日起至到期还款日（含）为免息还款期，在免息还款期内偿还当期账单全部应还款额的，无需支付非取现交易的利息，否则当期账单不享受免息还款待遇，计入当期账单的分期本金将从当期账单出账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化利率18.25%，年化利率=日利率\*365）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化利率18.25%，年化利率=日利率\*365）按月计收复利至清偿日止，如有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持卡人办理专项分期成功后，将在额度内冻结其申请分期的本金，即不会立即恢复信用额度，冻结额度将随持卡人偿还分期本金而逐期恢复。**

**十一、已成功办理专项分期业务的持卡人，若按期偿还信用卡当期应还账款后仍有多余款项，该款项不会提前清偿下期专项分期应还本金和利息。**

**十二、若持卡人要对已成功办理的分期业务提前清偿未到期的分期款项，须通过我行官方渠道申请终止该笔分期业务，终止后剩余未出账分期本金将在分期终止的当期全额列入信用卡账单，分期提前还款手续费将在分期终止的当期列入信用卡账单，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分期提前还款手续费收取标准为：“按照剩余未还分期本金的3%收取分期提前还款手续费”。**

**十三、已成功分期的消费若发生退货，仅在申请人主动申请全部金额提前还款时，我行才终止其分期业务，已收取及已记账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已成功分期的消费金额将转入持卡人的信用卡账户。**

**十四、若持卡人需在还款期内整户注销信用卡，已成功办理的专项分期业务须办理提前终止并一次性结清剩余未出账分期本金，同时结清剩余分期利息或分期提前还款手续费，以及违约金、利息等其他相关息费（如有），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十五、专项分期业务的每期应还本金和分期利息均不计算任何形式的积分。**

第三条 个人信息保护

**一、本协议下处理申请人个人信息的规则与信用卡领用合约及申请人签署的信用卡业务有关信息授权书中的规则一致。**申请人已清楚知晓并理解信用卡领用合约及申请人签署的信用卡业务有关信息授权书中关于处理个人信息的全部规则，包括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以及权利行使方式和程序等。

二、为本条款及细则的订立和履行之需要，申请人同意我行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信用卡领用合约、申请人签署的信用卡业务有关信息授权书中的约定对申请人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我行因其认定的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信用卡由于被取消、管制、终止、已经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持卡人账户逾期；持卡人存在洗钱或恐怖融资等行为；持卡人已经破产或身故；持卡人违反了我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信用卡章程、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或我行的其他相关规定等）确定持卡人的账户不再适合进行专项分期业务时，持卡人未偿还的剩余分期本金、分期利息及其他相应费用全部视为到期，我行有权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偿还剩余分期本金、剩余分期利息及其他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手续费、违约金等），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二、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其他条款

**一、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优享分期信用卡卡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卡号自动承接原信用卡债务，本协议各条款适用于变更后的信用卡。**

**二、**申请人如需办理优享分期信用卡销卡、销户手续，须先清偿本细则项下一切剩余的透支消费本金、分期本金、分期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银行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包含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管费、处置费、过户费等费用。申请人卡片到期亦不免除上述义务。

三、申请人声明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本协议，未尽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以及**《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等有关规定处理。

**客户姓名：**

**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